

政府采购合同



项目编号: GZJF2025-1040

项目名称: 三穗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发展改革
资金(油茶发展补助)项目

采购人: 三穗县林业局

供应商: 三穗县林业生态开发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8 月 4 日



三穗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发展改革资金 (油茶发展补助) 项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三穗县林业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三穗县林业生态开发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18 日三穗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发展改革资金（油茶发展补助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JF2025-1040）的公开招标结果，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。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，依据《民法典》之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采购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和质量

采购内容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（元）	备注
苗木采购	油茶主栽品种为：油茶湘林 210。配置品种为：湘林 27 号长林 4 号。配比为 6：2：2。2 年生以上容器嫁接苗(苗高 40 厘米以上、地径 0.35 厘米以上，有完整侧根，生长势旺，芽饱满，无明显病虫害)	574980	株	3.49 元/株	2006680.2	包含运输到基地及上下车费用
商品有机肥采购	符合 NY/T525-2021 标准，氮磷钾 $\geq 4\%$ ，有机质 $\geq 30\%$	547.6	吨	1197 元/吨	655477.2	包含运输到基地及上下车费用
小计					2662157.40	
大写		贰佰陆拾陆萬貳仟壹佰伍拾柒月肆角				

该价格涵盖该产品的起苗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上下车费。

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、计量方法

在总价范围内，各树种数量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。

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

1.按规范，保证苗木取苗后 24 小时内运到通公路的造林基地（具体造林点），

包装及运输（上、下车人工费）由供货方承担。

2.肥料按照甲方要求送至指定造林基地（具体造林点），包装及运输（上、下车人工费）由供货方承担。

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、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。

4.1 产品的交货单位应结合甲方时间安排，按照甲方指定品种和需苗量调运到指定地点（通车）。

4.2 交货方法，按下列第（ 1 ）项执行：

（1）乙方送货；

（2）乙方代运（乙方代办运输，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，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）；

（3）甲方自提自运。

4.3 运输方式 汽车 。

4.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（或接货人）：甲方指定通公路的收货地点（以书面通知为准）、苗木验收小组（种苗检验）。

第五条 产品货款的结算

5.1 产品货款的支付方式： 现金或转帐方式；

5.2 货款结款方式如下：

（1）自签订协议之日起，乙方提供收款帐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预付总货款的 20%作为种苗及肥料采购订金，合计人民币大写：伍拾叁万贰仟肆佰叁拾壹元肆角捌分（小写：532431.48 元）。

（2）乙方供货达到 50%时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并附上发票及相关资料，甲方收到请款资料（发票、产品合格证、检疫证明、种苗合格证、苗木标签、使用说明书、收条、下车照片等）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30%，实际支付人民币大写：柒拾玖万捌仟陆佰肆拾柒元贰角贰分（小写：798647.22 元）。

（3）乙方达供货达 100%时，乙方提供支付申请并附上发票及相关资料，甲方收到请款资料（发票、产品合格证、检疫证明、种苗合格证、苗木标签、使用说明书、收条、下车照片等）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50%，合计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叁拾叁万壹仟零柒拾捌元柒角（小写：1331078.70 元）。

(4) 在项目实施期间，乙方可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分阶段向甲方申请验收，双方协商同意后，甲方可按照工程完成情况，按进度据实拨付工程款。

第六条 验收方法

6.1 货到后由甲方的验收小组验收。

6.2 以验收小组 2 员及以上成员或造林地所属乡镇（街道）农服中心相关负责人同志签字为准。

6.3 验收标准同前技术及质量要求。

6.4 对于验收中不合格苗木、肥料不予计量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经验收小组人员签字确认后数量则为合格苗木、肥料数量。

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7.1 本合同所定的苗木数量、规格、价格、到货时间等任何一方不得变更。如确需变更，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意后才能变更。

7.2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规格要求、单位、数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；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。

7.3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。（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，应说明合同号、运单号、车或船只、发货和到货日期；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、规格要求、标志、牌号、批号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、数量、包装、检验方法、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；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，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。）

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8.1 乙方于签订合同后，在甲方每批次书面形式通知的交货期 10 日内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8.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规格要求、单位、数量不符合同约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，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，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乙方不能调换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8.3 乙方须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种、规格供货，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，如所提供的产品经权威部门检验属假冒伪劣产品的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并负法律责任。

8.4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 0 货款总值 3% 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实际损失费用。

8.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、规格要求、单位、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，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、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，应当由乙方承担。

8.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，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，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8.7 乙方提前交货的，甲方接货后，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；合同规定自提的，甲方可拒绝提货。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，甲方仍需要的，乙方应照数补交，并负逾期交货责任；甲方不再需要的，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，办理解除合同手续，逾期不答复的，视为同意发货。

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9.1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，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 3% 违约金，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、保养费用。

9.2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，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相关机关的证明文件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所涉及的苗木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，由甲方与乙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以及本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

1.供货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与合同盖章名称一致，否则不予于付款。

2.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三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本合同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4.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5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二份，乙方持一份、招标公司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购货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（或代理人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5.8.4

供货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（或代理人）：

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5.8.4